

证券代码: 300508

证券简称: 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43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经核查发现，在公告中存在一处笔误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赵东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宋秀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于同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9)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

的核对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